

業務

概覽

就 2009 年首九個月的煤炭出口銷量而言，本公司是蒙古最大的煤炭生產商之一。本公司的業務重點為在蒙古南戈壁省開採、開發及勘探煉焦煤和動力煤，為中國客戶供應優質煤炭產品。

本公司擁有蒙古三大煤炭項目的許可證：一個在產礦場—敖包特陶勒蓋礦，以及兩個開發項目—Soumber 礦藏及敖包特陶勒蓋井工礦藏。此外，本公司在蒙古持有 18 個礦產勘探許可證。上述各項許可證及相關採礦資產由本公司全資擁有。

敖包特陶勒蓋礦位於距離中蒙邊境約 40 公里處，極具戰略意義，是本公司的旗艦資產。本公司於 2008 年 4 月開始開採敖包特陶勒蓋的日落礦區，並於 2008 年 9 月開始煤炭銷售。敖包特陶勒蓋礦的產品包括煉焦煤、優質動力煤及動力煤，均銷售予中國客戶。自 2008 年底投產至 2009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已銷售約 110 萬噸敖包特陶勒蓋礦出產的煤炭。敖包特陶勒蓋礦由 9,308 公頃的單一開採許可證及相應的礦場許可證所覆蓋。本公司的獨立技術專家 Norwest 認為本公司敖包特陶勒蓋礦的煤炭總產量可由 2012 年起增至約每年 800 萬噸。本公司估計，直至 2012 年年底，與此項增產有關的總資本支出將為 1.40 億美元。

本公司的 Soumber 礦藏位於敖包特陶勒蓋礦東側約 20 公里處，倘於此處開發礦場，可以共享現有基礎設施開展業務。初步勘探結果顯示，該礦藏可能擁有較厚的煉焦煤層，並已確認為確實擁有礦藏的資源。本公司計劃於礦藏的東部及西部進行更多勘探工作，以充份調查本項目的可行性，並為申請許可證作準備。

本公司在敖包特陶勒蓋井工礦藏進行了大量勘探活動，並已為本項目圈定礦產資源界線。敖包特陶勒蓋井工礦藏被現有敖包特陶勒蓋開採許可證覆蓋。

本公司持有的 18 項蒙古勘探許可證覆蓋 783,801 公頃土地。這些許可證所覆蓋地區鄰近本公司位於南戈壁省西部的現有開採區，但進一步向東延伸，包括已知由第三方擁有的另一個蒙古煤礦藏 Tavan Tolgoi 附近的大片土地。這 18 個許可證其中 4 個或會受到有關禁止在若干地區進行礦產勘探及開採的新蒙古法律的影響。請參閱「業務—本公司的開採及勘探業務—蒙古」一節。本公司計劃於未來 12 個月對若干優先勘探目標進行勘探。

本公司對開發各個礦藏的優先次序，是擴大敖包特陶勒蓋礦的產量，對 Soumber 礦藏進行可行性研究及持續勘探敖包特陶勒蓋井工礦藏及本公司的優先勘探目標。

此外，本公司擁有蒙古 Tsagaan Tolgoi 礦藏的開採許可證。本公司目前並無立即開發 Tsagaan Tolgoi 礦藏的計劃。

[於 2009 年 12 月 [●] 日前，本公司亦持有印尼 Mamahak 礦藏 85% 權益。]⁽¹⁾ 於 2009 年第三季度，本公司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對 Mamahak 礦藏進行更詳盡的營運評估。為於獲知營運評估結果之前盡量減少現金流出，本公司已於 2009 年 10 月暫停 Mamahak 礦藏的營運，並於截至 2009 年 9 月 30 日止九個月錄得減值費用 2,300 萬美元。於 2009 年 12 月 15 日，本公司宣佈已訂立協議，以將印尼 Mamahak

附註：

(1) 假設本集團將於 2009 年 12 月 31 日或之前完成出售 Mamahak 礦藏的權益。

業 務

礦藏的 85% 投資出售給 Kangaroo。[該出售於 2009 年 12 月 [●] 日⁽¹⁾完成。] 其他詳情請參閱「業務—本公司的開採及勘探業務—印尼—Mamahak 矿藏」。

本公司已進行採礦勘探活動，惟營運歷史尚短。本公司迄今並無產生任何淨利潤，並錄得經營現金流出。

下表顯示本公司的估計煤炭儲量及煤炭資源。

本公司煤炭儲量概要⁽¹⁾

	探明	推測	總計
	(百萬噸)		
敖包特陶勒蓋礦 ⁽²⁾	105.0	9.1	114.1

本公司煤炭資源概要⁽¹⁾

	探明	推測	探明及 推測總計	推斷
	(百萬噸)			
敖包特陶勒蓋礦 ⁽²⁾	135.9	35.1	171.0	13.0
Soumber 矿藏 ⁽³⁾	13.1	8.3	21.4	55.5
敖包特陶勒蓋井工礦藏 ⁽²⁾	45.8	33.0	78.8	20.5
Tsagaan Tolgoi 矿藏 ⁽⁴⁾	23.4	13.0	36.4	9.0
總計	<u>218.2</u>	<u>89.4</u>	<u>307.6</u>	<u>98.0</u>

附註：

- (1) 這些數字按照與 JORC 守則中規定的標準大致上類似的加拿大 NI43-101 準則編製。
- (2) 估計截至 2009 年 6 月 1 日。有關計算此等煤炭資源及煤炭質素所用的假設及參數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五 A 日期為 2009 年 10 月 21 日的敖包特陶勒蓋技術專家報告。
- (3) 估計截至 2009 年 8 月 11 日。有關計算此等煤炭資源及煤炭質素所用的假設及參數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五 B 日期為 2009 年 10 月 21 日的 Soumber 技術專家報告。
- (4) 估計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有關計算此等煤炭資源及煤炭質素所用的假設及參數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五 C 日期為 2008 年 3 月 25 日的 Tsagaan Tolgoi 技術專家報告。除接獲一項開採許可證外，由於該項目自該報告日期起並無重大進展，因此本報告反映的是 Tsagaan Tolgoi 矿藏的當前狀況。

本公司的競爭優勢

本公司的項目鄰近中國，特別是經濟高速增長的甘肅及內蒙古地區，位置具戰略意義

本公司敖包特陶勒蓋礦位於 Shivee Khuren — 策克邊界（中蒙邊界交界處）以北約 40 公里。在策克，現有一條南北走向的鐵路，連接甘肅省嘉峪關與中國鐵路網絡，並於策克設有煤炭裝載設施。另外一條連接策克與中國工業城市臨河市的東西走向鐵路正在興建，預計將於 2010 年投入營運。

附註：

- (1) 假設本集團將於 2009 年 12 月 31 日或之前完成出售 Mamahak 矿藏的權益。

業 務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統計局的數據，內蒙古 2007 年本地生產總值增長率為 19.1%，是中國國內生產總值增長最快的省份，而甘肅本地生產總值增長率則為 12.3%。這一經濟增長趨勢已持續至 2008 年。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統計局的數據，內蒙古 2008 年本地生產總值增長率為 17.2%，甘肅則為 10.1%，兩者均高於全國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率 9%。

甘肅西部地區為本公司主要市場之一，由於本公司項目相對鄰近該地區，本公司相信將從該地區的煤炭消耗增長中獲益。本公司敖包特陶勒蓋礦距嘉峪關 492 公里，而次近距離的主要供應基地新疆哈密則距離嘉峪關 619 公里。

甘肅東南部出產的煤炭主要銷往南部及東部鄰近省份。由於中國煤炭供應主要沿由西向東的煤炭分銷路線運送，故甘肅中部及西部的煤炭供應不足。河西走廊（包括酒泉市、嘉峪關市、張掖市及金昌市）的煤炭供應尤為緊張。

於 2009 年至 2020 年期間，這四個城市計劃建設可生產 16.8 千兆瓦額外發電容量的發電廠，其中大多數將為火力發電廠。預計擴建這些發電廠會令該四個城市的動力煤需求由 2008 年約 700 萬噸增至 2020 年約 5,100 萬噸。

甘肅並無生產煉焦煤，鋼鐵行業所消耗的全部煉焦煤均來自其他省份。由於鋼鐵產量強勁增長將有力推升煉焦煤需求，汾渭預計甘肅的煉焦煤需求於 2010 年將達至約 1,100 萬噸，於 2015 年將達至約 1,300 萬噸。

內蒙古是中國電力供應基地之一。儘管內蒙古現為中國第一產煤大省，但其煤炭礦藏大部分位於東部地區。因此，其西部地區，包括阿拉善、烏海及巴彥淖爾等，均需向中國其他省份或蒙古南戈壁省採購煤炭。阿拉善及巴彥淖爾位於內蒙古最西部，距離敖包特陶勒蓋綜合項目較距離內蒙古其他產煤地區為近。烏海是工業重鎮，集中了大量焦炭生產商及化工企業，雖位於現有北部煤炭鐵路系統的末端，但該系統已達運力瓶頸，因而難以從內蒙古東部運輸煤炭。因此，烏海不得不向中國其他省份及蒙古採購煤炭。這三個地區現正興建或規劃興建 23 座新火力發電廠，總發電量達 9.4 千兆瓦，並預計將於 2009 年至 2015 年期間投入營運，屆時將大幅提升動力煤需求。擴充這些發電廠乃推動這三個地區的動力煤需求由 2008 年約 1,200 萬噸增至 2020 年約 4,200 萬噸的主要動力。

內蒙古是煉焦煤淨消耗地區，煉焦煤產量相對較小。2003 年至 2009 年期間，煉焦煤需求的年複合增長率為 12.5%（按年初至 2009 年 6 月的需求量進行年化計算），而同期產量則以較慢的比率 8.4% 增長。因此，內蒙古一直向中國其他省份及蒙古採購煉焦煤，2009 年採購量合共為 900 萬噸（按年初至 2009 年 6 月的採購量進行年化計算）。汾渭預測，內蒙古向中國其他省份及蒙古採購的煉焦煤數量於 2010 年將達約 1,900 萬噸，於 2015 年將增至約 2,200 萬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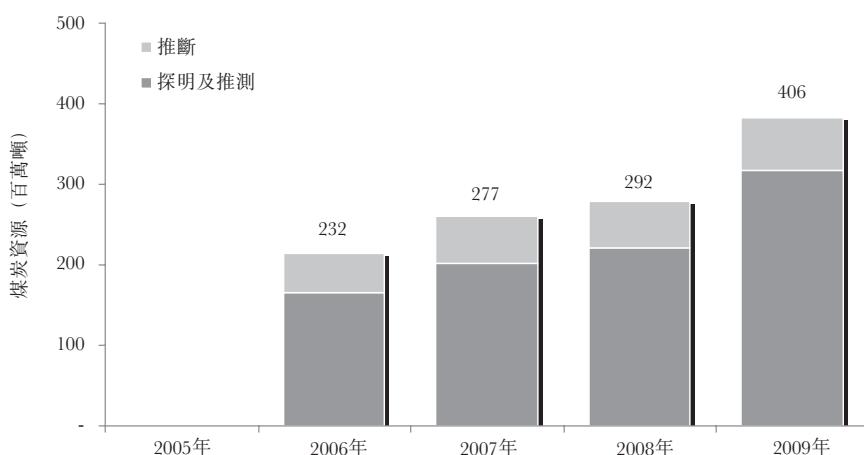
業 務

本公司擁有大量資源及儲量，而且不斷增加

本公司的總煤炭資源(包括儲量)中包括探明及推測資源量3,076億噸及推斷資源量9,800萬噸。

本公司長期以來極力專注於通過勘探活動來增加本公司的資源基礎，本公司相信這使本公司與其他香港上市同業不同。勘探亦使本公司增加資源基礎的成本相對較低。自2005年1月1日至2009年9月30日期間，本公司及艾芬豪於蒙古投入的煤炭勘探成本合計為6,320萬美元，相當於在蒙古發現每噸資源須投入0.16美元。

南戈壁煤炭資源發展



累計勘探 鑽孔 (米)	50,272	87,817	103,648	147,444	148,777
礦藏	0	2	3	3	4
敖包特陶勒蓋 (露天礦)					
敖包特陶勒蓋 (井工礦)					
Tsagaan Tolgoi					
Soumber					

附註：勘探鑽孔指累計鑽孔，包括反循環、旋轉及取芯鑽孔。2009年的數字乃取自敖包特陶勒蓋技術專家報告、Soumber技術專家報告及Tsagaan Tolgoi技術專家報告。

本公司相信能夠擴充現有煤炭資源及儲量。Soumber礦藏有可能在東部、西部及縱向增加煤炭資源。例如，Norwest認為東部及西部所蘊藏的額外煤炭噸數介乎3,200萬至5,600萬噸之間。此外，本公司於敖包特陶勒蓋綜合項目東部及西部被稱為Alphabet煤田的地區及其他地區擁有多個勘探目標。

本公司的敖包特陶勒蓋礦蘊藏探明及推測儲量1.141億噸。假設擴產至每年800萬噸，此等儲量足夠開採16年。

業 務

本公司生產優質煤炭產品

本公司全部煤炭儲量及資源均為煙煤，大部分為優質動力煤及煉焦煤。敖包特陶勒蓋礦的煤炭儲量的加權平均熱值為 6,054 千卡／千克，優於在香港全球上市的主要中國國有企業的煤炭熱值。

下表載列與若干香港上市公司⁽¹⁾相比，本公司應佔可採煤炭儲量的平均煤炭質素。下表受以下保留條件所規限，因此使用下表數字時務請審慎行事：

- 有關數字乃使用香港上市同業刊發的公開數據編製，並未經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顧問獨立核查；
- 有關數字反映不同日期的估計，其後可能已出現顯著變化；
- 部分數字所使用的技術標準或分類系統與計算有關公司應佔可採煤炭儲量的平均質素⁽¹⁾所採用的 NI 43-101 不同。因此，有關公司應佔可採煤炭儲量的平均質素⁽¹⁾未必可直接與本公司敖包特陶勒蓋礦應佔可採煤炭儲量的平均質素作比較；及
- 尚有煤炭生產商未上市，而下表未有反映。

南戈壁與在香港全球上市的若干主要中國國有煤炭企業生產商的煤炭質素比較

生產商	煤炭質素 (千卡／千克) ⁽¹⁾
南戈壁能源有限公司	6,054 ⁽²⁾
中國神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5,294 ⁽³⁾
中國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6,042 ⁽⁴⁾
兗州煤業股份有限公司	5,710 ⁽⁵⁾

資料來源：各上市公司首次公開招股的招股說明書及／或監管備檔

附註：

- (1) 應佔可採煤炭儲量的平均質素，惟中國神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乃基於應佔有價煤炭儲量的平均質素，以及兗州煤業股份有限公司基於應佔蘊藏煤炭儲量的平均質素及應佔可採煤炭儲量的平均質素計算。
- (2) 如日期為 2009 年 10 月 21 日的敖包特陶勒蓋技術專家報告所披露。
- (3) 如中國神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於聯交所首次公開發售的招股說明書附錄所載日期為 2005 年 6 月 2 日的技術報告所披露。
- (4) 如中國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於聯交所首次公開發售的招股說明書附錄所載日期為 2006 年 12 月 6 日的技術報告所披露。
- (5) 如兗州煤業股份有限公司就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止財政年度向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提交的表 20-F 所披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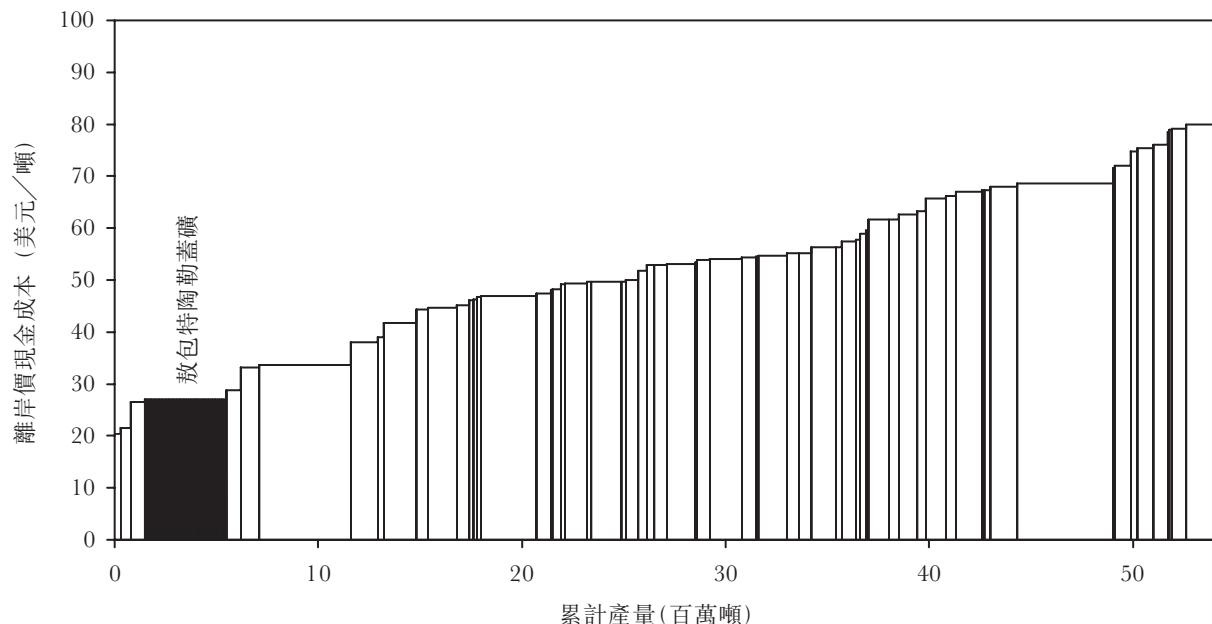
由於有利的地理位置及地質環境，因此本公司的成本低

本公司的成本低部分取決於項目煤層的有利地質環境。本公司大部分煤炭礦藏接近地表，因此露天礦的開發成本較低。本公司敖包特陶勒蓋礦蘊藏的厚煤層延伸至接近地表，使得所開採的每噸煤炭產量的廢棄率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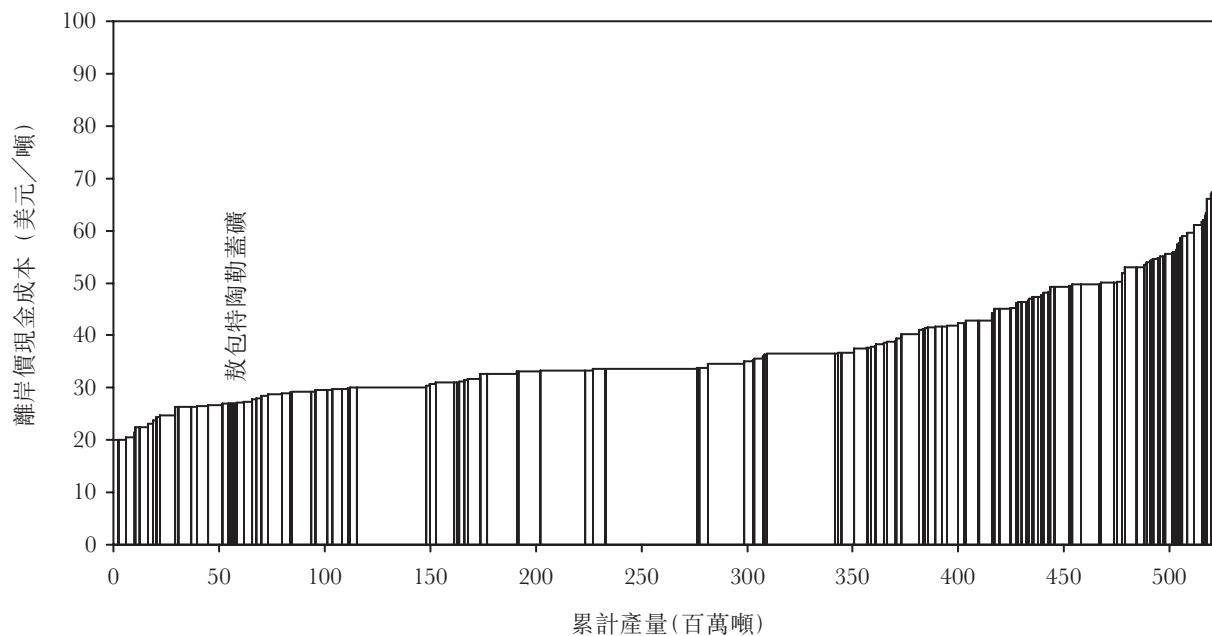
業務

全球知名的行業專業機構 AME Consulting Pty Limited（「AME」）對本公司的成本結構進行評估後認為，與全球煤炭生產商相比，本公司的成本架構大致屬第一級別。下圖顯示全球煤炭行業的成本曲線及本公司敖包特陶勒蓋礦於該曲線上所處位置。

2010 年估計半軟煉焦煤／高爐噴吹煤
（「高爐噴吹煤」）礦場現金成本曲線－離岸價⁽⁵⁾



2010 年估計動力煤礦場現金成本曲線－離岸價⁽⁵⁾



資料來源：AME

業 務

附註：

- (1) 以上現金成本曲線乃按離岸價基準繪製，以進行比較。AME 通過估算鐵路付運由出廠至中國秦皇島港的運輸成本及秦皇島港的港口收費，來計算敖包特陶勒蓋礦的離岸價現金成本。敖包特陶勒蓋礦的現金成本不包括洗煤及加工成本。本公司無意將其煤炭運輸至秦皇島港。
 - (2) 根據敖包特陶勒蓋技術專家報告，敖包特陶勒蓋礦 2010 年現金成本經扣除鐵路付運由出廠至秦皇島港的運輸成本及秦皇島港的港口收費後，將約為每噸 10 美元。
 - (3) 離岸價現金成本成份包括估計：礦場勞工（直接勞工成本）、其他實地開採及加工（礦場成本）、運費（由礦場經陸運至港口）、港口裝載（接收、存儲及船舶裝載）及權益金。
 - (4) AME 的成本模式依照基本工程原則，使用煤礦特定運營參數及可獲得的已披露公司成本發展而成。所有成本均按現金基準計算，撇除非現金或間接成本如利息、營運資金成本及償還債務。就敖包特陶勒蓋礦所提供的成本數據並不包括洗煤及加工成本，並已於AME報告的成本曲線圖的附註中註明。各個煤炭業務及項目的可得數據差異甚大。此外，由於語言障礙、資料的保密性質、無法估計AME資料來源的可靠性及整體上缺乏數據，故很多資料並不可靠。因此，很多數據須予以估計，而所得成本比較數字的質素、準確性及完整程度均反映這個情況。另外，預測成本反映若干有關匯率及其他技術變數的重大假設。基於這些因素，個別項目或僅可進行有限度的直接比較，故此，本公司的產量及成本估計必須審慎處理，及不能賴以作準。
 - (5) 現金成本曲線乃以生產函數表示的離岸價現金成本圖，該成本圖是根據 AME 可獲得或 AME 估計的礦場數據繪製，並包括敖包特陶勒蓋礦的數據。
- 圖內各方塊代表一個礦場，方塊的寬度指該特定礦場於 2010 年的估計產量，而方塊的高度則指該特定礦場於 2010 年的離岸價現金成本。
- 圖內各方塊乃按最低成本礦場至最高成本礦場由左至右排列。於成本曲線圖上敖包特陶勒蓋礦左邊的礦場的離岸價現金成本較敖包特陶勒蓋礦低，而成本曲線圖上敖包特陶勒蓋礦右邊的礦場的離岸價現金成本則較敖包特陶勒蓋礦高。
- (6) 本公司已就編製本現金成本曲線報告向 AME 支付總額 32,250 澳元的費用。

本公司通過擴大礦場及開發礦藏建立增長潛力巨大的生產能力

本公司已開始蒙古敖包特陶勒蓋礦的生產。自 2008 年年底開始銷售以來至 2009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所出售該礦藏的煤炭約為 110 萬噸。本公司的獨立技術專家Norwest認為，本公司敖包特陶勒蓋礦煤炭的總產量於 2012 年起可增至約 800 萬噸。本公司估計，直至 2012 年年底，與此項增產有關的資本支出將為 1.40 億美元。

此外，本公司繼續推進 Soumber 礦藏及敖包特陶勒蓋井工礦藏的勘探活動。

本公司目前於蒙古 Omnigovi Aimag 擁有共 18 個勘探許可證，覆蓋面積達 783,801 公頃。本公司多個勘探許可證仍未獲全面勘探。本公司於 2010 年的勘探計劃將包括對多個許可證區域進行鑽孔、挖掘及地質勘察，該等區域可能擁有良好的煉焦煤及動力煤礦藏。

本公司管理團隊經驗豐富，擅長開採、勘探及市場推廣，並善於利用本公司主要股東艾芬豪的專長、經驗及關係

本公司的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團隊擁有廣泛的煤炭及開採業經驗，其中大部分擁有開採及／或勘探活動經驗。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及高級管理人員中，七名（即Pierre Bruno Lebel、Raymond Edward Flood、Gavin May、David Bartel、Jess Harding、Curtis Church 及 Bat-Erdene Dash）曾擔任採礦經理、採礦工程師及／或地質師，全部擁有豐富的礦產資源行業經驗，目前擔任或曾擔任該行業其他公司的董事、財務或法律顧問、市場推廣專家、合規主任或公司秘書。本公司敖包特陶勒蓋礦的管理團隊由海外專業人士及蒙古公民組成，他們在應用國際開採慣例的同時，能夠有效管理蒙古業務及處理文化事宜。

業 務

本公司的主要股東艾芬豪為一家多元化資源公司，從資源項目的勘探及發展到生產均擁有豐富經驗。艾芬豪亦為蒙古的主要投資者，專注於發展其旗艦項目 Oyu Tolgoi 項目，在蒙古擁有經營及與各級政府往來的經驗。本公司將可利用本公司主要股東的專長及經驗，在蒙古及其他國家尋求拓展業務的機會。

本公司的業務戰略

本公司的目標是成為一家領先的煤炭生產商，從蒙古向中國主要增長地區供應優質煤炭產品。本公司計劃通過以下戰略達成目標：

擴大敖包特陶勒蓋礦的產量

本公司計劃繼續提升敖包特陶勒蓋礦的產量。第二批開採設備已於 2009 年 9 月交付，預期將於 2009 年第四季度投入使用。本公司預期已訂購的第三批設備將於 2010 年交付，並可能為 2011 年訂購其他設備。本公司認為，第二批設備可將敖包特陶勒蓋礦的累計產能增至 420 萬噸，而第三批設備更可將累計產能進一步提高至 660 萬噸。本公司的獨立技術專家 Norwest 認為，本公司敖包特陶勒蓋礦煤炭的總產量於 2012 年起可增至約每年 800 萬噸。可能於 2011 年訂購的其他設備預期可將累計產能提高至計劃的 800 萬噸。

開發敖包特陶勒蓋礦周邊地區的綜合基礎設施

敖包特陶勒蓋礦毗鄰 Shivee Khuren－策克的邊界，使本公司客戶可將煤炭從本公司的礦場運往中國。本公司目前正在研究在敖包特陶勒蓋綜合項目與中蒙邊界之間建設其他公路設施的可行性。基於現處研究階段，本公司尚無法對建設有關道路基礎設施的可行性及時間以及預期所涉及的資本支出作出評論。自 2008 年 12 月以來，本公司亦就建設一條敖包特陶勒蓋礦至中蒙邊界的中國標準煤炭鐵路以連接中國的鐵路系統，與鐵路承包商進行不同級別的磋商。

繼續推動有增值潛力的煤炭項目，短期重點開發 Soumber 礦藏

本公司的策略是發展可最大限度提升本公司及其股東價值的資產。除擴展敖包特陶勒蓋礦外，本公司目前的首要任務是繼續研究發展 Soumber 礦藏及敖包特陶勒蓋井工礦藏的可行性。敖包特陶勒蓋井工礦藏與敖包特陶勒蓋礦處於同一煤層，資源儲量龐大。展望將來，本公司將繼續對所發展項目進行評估，確保本公司優先發展可行及別具吸引力的主要資產。

Soumber 礦藏位於敖包特陶勒蓋礦以東約 20 公里。由於距離較近，該礦藏或可與敖包特陶勒蓋礦共用部分公用基礎設施。

目前已獲取的勘探數據顯示，Soumber 礦藏可能蘊藏較厚的動力煤及煉焦煤層。Soumber 中心區域的煤炭資源包括 1,310 萬噸的探明煤炭資源、830 萬噸的推測煤炭資源及 5,550 萬噸的推斷煤炭

業 務

資源。煤階介乎高至中揮發煙煤之間，平均熱值介乎 5,100 至 6,700 千卡／千克。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五 B – Soumber 技術專家報告」。

Soumber 礦藏中心區域的煤炭庫存可分為七個獨立的煤層或由岩石夾泥分開的階層。煤層本身由與多種岩石夾矸成互層的煤炭組成。

本公司計劃進行其他勘探活動，並研究發展 Soumber 礦藏的可行性。本公司亦考慮建設一家選煤廠，去除 Soumber 煤的岩石夾矸，改善煤炭的質素及提升其價值。

提升本公司交付予終端客戶的產品的價值

本公司繼續尋求提升敖包特陶勒蓋綜合項目價值的機會。本公司計劃進行更多的洗煤測試，以考慮建設一家洗煤廠。本公司認為該洗煤廠將有助於降低煤炭的雜質，旨在提高本公司煤炭的售價。

本公司現正考慮於中國建立針對本公司煤炭終端客戶的直接銷售及交付渠道，以在業務價值鏈中獲取更高的利潤。本公司計劃與中國的大型客戶簽訂長期供應合同，以保證中國市場的穩定及長期需求。

積極開展勘探活動以建立額外資源及可開採儲量

本公司將繼續以勘探作為擴大本公司儲量及資源的核心策略。本公司在發展資源儲量方面擁有成功勘探的良好往績。鑑於本公司勘探工程的潛力巨大，本公司相信勘探乃是獲得資源成本最低的方式。

繼續關注生產安全、環境保護、卓越經營及社區關係

在項目的安全、環保及社區關係方面，本公司致力維持最高的國際標準。作為一家致力長期投資亞洲的國際公司，本公司認為於該等重要區域的持續優異表現對本公司的長遠發展至關重要。本公司一直與蒙古南戈壁省的當地社區緊密合作，並已全面遵守蒙古的相關開採安全及環保法規。本公司計劃：

- 繼續投入大量資源以維持本公司的營運符合最高國際經營標準；
- 使用自動開採方法以最大限度減少開採事故及提高生產安全；及
- 增加當地居民的就業機會。

業 務

本公司的開採及勘探業務

蒙古

本公司於蒙古南部擁有一個在產礦場－敖包特陶勒蓋礦，以及三個開發項目－ Soumber 礦藏、敖包特陶勒蓋井工礦藏及 Tsagaan Tolgoi 礦藏。該等項目均通過本公司的全資蒙古子公司營運。本公司亦於蒙古多個地方擁有若干其他煤炭勘探項目。以下地圖說明該等資產的位置：



業 務

下表概述截至本文件財務數據截至日期本公司根據 NI 43-101 豐定的蒙古煤炭儲量及資源。

本公司煤炭儲量概要⁽¹⁾

	探明	推測 (百萬噸)	總計
敖包特陶勒蓋礦 ⁽²⁾	105.0	9.1	114.1

本公司於蒙古的煤炭資源概要⁽¹⁾

	探明	推測 (百萬噸)	探明及 推測總計	推斷
敖包特陶勒蓋礦 ⁽²⁾				
日落礦區	82.1	19.4	101.5	8.1
日出礦區	53.8	15.7	69.5	4.9
敖包特陶勒蓋礦總計	<u>135.9</u>	<u>35.1</u>	<u>171.0</u>	<u>13.0</u>
敖包特陶勒蓋井工礦藏 ⁽²⁾				
日落礦區	34.6	27.8	62.4	9.3
日出礦區	11.2	5.2	16.4	11.2
敖包特陶勒蓋井工礦藏總計	<u>45.8</u>	<u>33.0</u>	<u>78.8</u>	<u>20.5</u>
Soumber 礦藏 ⁽³⁾	13.1	8.3	21.4	55.5
Tsagaan Tolgoi 礦藏 ⁽⁴⁾	23.4	13.0	36.4	9.0
總計	<u>218.2</u>	<u>89.4</u>	<u>307.6</u>	<u>98.0</u>

附註：

- (1) 這些數字按照與JORC 守則中規定的標準大致上類似的加拿大 NI 43-101 準則編製。
- (2) 估計截至 2009 年 6 月 1 日。有關計算此等煤炭資源及煤炭質素所用的假設及參數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五 A 日期為 2009 年 10 月 21 日的敖包特陶勒蓋技術專家報告。
- (3) 估計截至 2009 年 8 月 11 日。有關計算此等煤炭資源及煤炭質素所用的假設及參數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五 B 日期為 2009 年 10 月 21 日的 Soumber 技術專家報告。
- (4) 估計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有關計算此等煤炭資源及煤炭質素所用的假設及參數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五 C 日期為 2008 年 3 月 25 日的 Tsagaan Tolgoi 技術專家報告。除獲得一項開採許可證外，由於該項目自該報告日期起並無重大進展，因此本報告反映的是 Tsagaan Tolgoi 礦藏的當前狀況。

本公司已就敖包特陶勒蓋 9,308 公頃的面積取得開採所需要的一切必要權利、許可及批文。此外，本公司擁有敖包特陶勒蓋綜合項目的六項土地使用證及蒙古若干地區的兩項開採許可證及 18 項勘探許可證。

下表載列於本文件財務數據截至日期本公司的開採許可證概要：

項目／位置	面積（公頃）	註冊持有人	許可證最後到期日
敖包特陶勒蓋綜合項目	9,308	SGS	2077 年 9 月
Tsagaan Tolgoi 礦藏	10,552	SGS	2079 年 8 月

業 務

下表載列於本文件財務數據截至日期本公司於敖包特陶勒蓋綜合項目的土地使用權概要：

<u>用途</u>	<u>面積（公頃）</u>	<u>註冊持有人</u>	<u>到期日</u>
礦場住宿營地	2.3	SGS	2013年1月
設備維護車間	2.4	SGS	2013年1月
煤田地質	2.0	SGS	2012年6月
炸藥庫	1.7	SGS	2013年9月
露天礦	69.9	SGS	2013年9月
勘探營地	4.6	SGS	2013年9月

下表載列於本文件財務數據截至日期本公司的勘探許可證概要：

<u>項目／位置</u>	<u>面積 (公頃)</u>	<u>勘探許可 證數目</u>	<u>註冊許可 證持有人</u>	<u>許可證最後到期日 (許可證數目)</u>
敖包特陶勒蓋綜合項目 ..	74,782	2	SGS	2012年5月(1)、2012年9月(1)
Soumber 礦藏	34,882	1	SGS	2010年12月(1)
Tsagaan Tolgoi 礦藏	41,407	2	SGS	2010年4月(1)、2010年12月(1)
Tavan Tolgoi 擴採項目 ..	318,827	7	SGS	2010年1月(2)、2010年3月(1)、 2010年12月(3)、2011年7月(1)
其他勘探項目	313,903	6	SGS	2010年6月(2)、2010年12月(4)
<u>總計</u>	<u>783,801</u>	<u>18</u>		

根據《2006年礦產法》，於2006年8月26日或之後授予的勘探許可證初步為期三年。為延長勘探許可證的期限，本公司須支付適用的許可費、進行最低限度的勘探活動及遵守各項環保規定。有關本公司持有的各勘探許可證、應付費用及本公司須承擔責任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與行業有關的法律法規－與礦產勘探及開採有關的蒙古法律法規－蒙古礦產勘探許可證」及「附錄七－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勘探許可證」。有關該等勘探權的勘探計劃乃根據可獲得的最佳地質資料而作出。由於勘探許可證覆蓋的面積較大，所制定的勘探計劃涉及多個年度。本公司按年於各勘探季節結束時決定是否進行進一步勘探或放棄全部或部分勘探許可證。在作出有關決定及是否獲得新的勘探許可證時，本公司會考慮若干因素，例如勘探活動是否成功、維持勘探許可證的成本、能否獲得具吸引力的新勘探許可證、本集團其他勘探許可證的相對遠景、本集團的財務能力、勘探成本預算總額及競爭投資機會。

根據《特定區域禁止採礦法》，蒙古政府獲指示於2009年10月16日前確定禁止勘探及採礦區域的邊界。然而，蒙古政府尚未批准及公佈有關信息。

蒙古礦產資源局已根據水務部門、森林部門及地方機關提交的資料草擬一份涵蓋新法律所述禁止區域的許可證清單，以呈交給礦產資源能源部。於礦產資源能源部批准該份初步清單後，蒙古政府仍須授予最終批准，方可公佈最終清單。在礦產資源能源部及蒙古政府審查由蒙古礦產資源局草擬的許可證清單的期間內，於最終清單獲批准及公佈前仍可隨時於清單內增刪許可證。

業 務

本公司有四項勘探許可證被列入蒙古礦產資源局草擬的許可證清單中，並可能被列入蒙古政府公佈的最終清單內，因此《特定區域禁止採礦法》可能對有關許可證的狀況產生影響。

許可證 編號	財產名稱	項目區域	概約總面積 (公頃)	許可證賬面值 (美元)
11187X	Gashuu Tolgoi-1	部分 Alphabet 煤田	66,193	0
5267X	Tovon Uul	原生煤田 – Zagsuuj 煤田	33,328	0
9449X	Galyn Ovoo-1	原生煤田 – SW 煤田	169,183	0
13779X	Khongor Uul-1	原生煤田 – Zagsuuj 煤田	67,915	0

於該等礦產目前進行的活動包括鑽孔、挖掘及地質勘察。本公司於任何可能受影響地區並無不動產，而因失去任何或全部可能受影響的礦產將不會對本公司的現有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敖包特陶勒蓋綜合項目

項目概述

敖包特陶勒蓋綜合項目包括敖包特陶勒蓋礦及敖包特陶勒蓋井工礦藏。敖包特陶勒蓋礦為本公司的旗艦煤礦，位於蒙古 Omnigovi Aimag (南戈壁省) 的西南角，距離中蒙邊境以北約 40 公里。該地區屬大陸性沙漠氣候。

本公司持有一個覆蓋敖包特陶勒蓋礦及敖包特陶勒蓋井工礦藏的開採許可證，獲准開採敖包特陶勒蓋礦 9,308 公頃的面積。本公司亦持有另外兩個勘探許可證，覆蓋敖包特陶勒蓋綜合項目合共 74,782 公頃的面積。

敖包特陶勒蓋礦的煤炭礦藏包括兩個不同的資源區域，即西邊的日落礦區及東邊的日出礦區。敖包特陶勒蓋礦的探明及推測資源合共為 1.141 億噸，而敖包特陶勒蓋綜合項目的探明及推測資源則為 2.498 億噸，詳情請參閱「附錄五 A – 敖包特陶勒蓋技術專家報告」。

敖包特陶勒蓋的勘探活動始於 2004 年。於 2008 年 4 月，基礎設施大致建設完成，本公司開始清除覆岩層，生產出了本公司第一車煤炭。煤炭儲料堆設於礦場，並於 2008 年 9 月開始首次銷售煤炭。自本公司於 2008 年 9 月首次進行煤炭銷售以來至 2009 年 9 月 30 日，敖包特陶勒蓋礦的煤炭銷售總量約為 110 萬噸。

本公司將繼續露天開採敖包特陶勒蓋礦的近地表儲量及資源。敖包特陶勒蓋井工礦藏的地下資源已確定，本公司正另行研究通過地下開採法開採更深處潛在煉焦煤資源的可能性。

有關本公司關於敖包特陶勒蓋礦的經濟分析及現金流量估計的詳情，請參閱「財務信息 – 敖包特陶勒蓋礦的經濟分析」。

勘探活動

本公司於 2004 年年底開始勘探活動，於日出礦區地區完成五個鑽孔。該計劃於 2005 年年初擴大至包括整個敖包特陶勒蓋綜合項目的一般勘探活動，以及日出礦區及日落礦區的資源界定鑽孔。

業 務

本公司就煤炭資源界定採用多元化勘探法確定鑽孔目標。敖包特陶勒蓋綜合項目使用的勘探方法包括歸檔的勘察繪圖、衛星製圖、地表抵抗力地球物理測量、挖掘及鑽孔。

煤炭礦藏及質素

下表概述敖包特陶勒蓋礦及敖包特陶勒蓋井工礦藏的煤炭礦產儲量及資源估計，詳情載於「附錄五 A – 敖包特陶勒蓋技術專家報告」。

	煤炭儲量 ⁽¹⁾			總計 (百萬噸)
	探明	推測		
			(百萬噸)	
敖包特陶勒蓋礦 ⁽¹⁾				
日落礦區	82.1	19.4	101.5	8.1
日出礦區	53.8	15.7	69.5	4.9
	<u>135.9</u>	<u>35.1</u>	<u>171.0</u>	<u>13.0</u>
敖包特陶勒蓋井工礦藏 ⁽¹⁾				
日落礦區	34.6	27.8	62.4	9.3
日出礦區	11.2	5.2	16.4	11.2
	<u>45.8</u>	<u>33.0</u>	<u>78.8</u>	<u>20.5</u>
總計	<u>181.7</u>	<u>68.1</u>	<u>249.8</u>	<u>33.5</u>

附註：

- (1) 這些數字按照與JORC守則中規定的標準大致上類似的加拿大NI 43-101準則編製。
- (2) 估計截至2009年6月1日。有關計算此等煤炭資源及煤炭質素所用的假設及參數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五A日期為2009年10月21日的敖包特陶勒蓋技術專家報告。

根據敖包特陶勒蓋技術專家報告，敖包特陶勒蓋礦藏的煤炭為高揮發性B型至A型煙煤。高揮發性B型煙煤的熱值介乎7,212至7,785千卡／千克之間，而高揮發性A型煙煤的熱值則超過7,785千卡／千克。此外，根據Norwest對抽樣進行的詳細分析，敖包特陶勒蓋礦的煤炭為低灰(低於20%(乾燥基))、低硫(為1%左右(乾燥基))的煉焦煤及動力煤。煤炭的固有或殘留水分低於2%。請參閱「附錄五A – 敖包特陶勒蓋技術專家報告」。

生產流程及產品

敖包特陶勒蓋礦的煤層向南陡峭傾斜，並有露頭現於地表。此等地質特徵，加上煤層的深厚性

業 務

質，使得在初步開採時可採用露天採礦方式。煤炭經由持續加深的礦坑中採出，礦坑沿煤層深入，最大深度為 250 米。

露天開採程序第一步為剝採，以剝除表層土。所剝除的表層土會囤積以供未來作復墾之用。其次，透過鑽進及爆破廢料（或覆岩層）使岩層鬆散，並將廢料裝入後卸式卡車拖運至礦區外的廢料場。待覆岩層移除後，用鏟車同時挖採廢料及煤炭。煤炭質地鬆軟，或無需爆破便可用鏟車搬移。其後，將煤炭裝入客戶的卡車。

敖包特陶勒蓋礦的開採營運現於兩個礦區進行。本公司於 2008 年 1 月開始為日落礦區剝採及開發首個採煤生產梯階，包括礦場清理、表土囤積、排水控制及道路建設，並於 2008 年 4 月 2 日獲准開採後開始開採及貯存煤炭。

大部分礦場基礎設施已準備就緒，或正在建設中。於 2009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的設備組合包括以下設備：

數量	設備	品牌／型號	規格
1	液壓式鏟車	Liebherr R994	13.5 立方米
1	液壓式挖土機	Liebherr 974C HD449 Litronic	5.0 立方米
1	液壓式挖土機	Liebherr R944B	4.8 立方米
6	後卸式卡車	Terex TR100C	100T (91 噸)
1	前裝式裝載機	LeTorneau L - 950	10/17 立方米
1	輪式裝載機	Liebherr L580	5.0 立方米
1	履帶推土機	Liebherr Pr764	300 千瓦
2	履帶推土機	D10T	433 千瓦
1	鑽機	Atlas Copco DM45LP	不適用
1	鑽機	Atlas Copco DM45HP	不適用
1	橡膠輪式推土機	Kawasaki 95ZV	250 千瓦
1	平土機	Tiger PY280	5 米
1	平土機	16 M	5 米

隨著礦場生產規模擴大，本公司將需購入額外設備，包括更大型液壓式鏟車、更大型後卸式卡車及更大型推土機和平土機。本公司已與 Monnis 訂立協議，以購買額外設備組建第二批設備組合，包括一台更大型 Liebherr 996 (34 立方米) 鏟車，四台 260 噸 Terex 拖運卡車及多台輔助設備。第二批設備組合已於 2009 年 9 月交付，預計大部分第二批設備組合將於 2009 年第四季度投入使用。本公司預計，已訂購的第三批設備組合將於 2010 年中交付，並可能於 2011 年再訂購另一批設備組合。第二批及第三批設備組合的收購及融資成本分別為 2,680 萬美元及 2,450 萬美元。本公司認為更大型設備將提高生產力。然而，本公司計劃繼續將較小型初始設備組合用於煤層較薄地區，以及作為大型設備的補充。

本公司產自敖包特陶勒蓋礦的產品包括煉焦煤、優質動力煤及動力煤。這三種煤均直接從礦場售出，不經任何礦物增效處理或洗選。本公司透過礦坑採樣及實地煤炭實驗分析，確定目前開採的

業 務

產品種類，其後將產品分開儲存，並根據具體客戶要求將之混合。本公司未來可能開發礦物增效處理設備，以便根據客戶要求提供更優質的煤炭產品。

基礎設施

敖包特陶勒蓋礦位於 Shivee Khuren – 策克邊界（中蒙邊界交界處）以北約 40 公里。於 2009 年 1 月，中蒙雙方正式批准 Shivee Khuren – 策克邊界為永久邊界。於 2009 年 1 月及 2 月，本公司經由該邊界運輸煤炭的進度面對一定困難，原因是該邊界的開放時間不穩定及不可預知，並且會不定時關閉。這導致本公司於 2009 年 2 月 24 日暫時停產，以管理煤炭存貨及維持現金量。在此期間內，本公司持續與蒙古政府及多家機構進行協調，以促進邊界往來暢通。隨着銷量增加及煤炭存貨減少，本公司自 2009 年 7 月 1 日起全面恢復開採業務。自 2009 年中以來，該邊界每週開放六日（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關閉），每日開放 11 個小時。經由該邊界出口的煤炭運輸在過去一年中一直增加。

為提高該邊界的過境煤炭運輸量，中蒙政府於 2009 年 7 月同意在 Shivee Khuren – 策克邊界建造一條煤炭運輸專用通道。該通道現正建設中，預計將於 2010 年投入營運。完成後，煤炭將可通過三條與其他非煤炭運輸道路分開的通道運輸過境。本公司相信，此等邊界運力提升將使本公司得以繼續大幅提高本公司運往中國的煤炭量。本公司及其他公司將使用此項設施，其運力尚待相關蒙古／中國政府機關確定。

由於敖包特陶勒蓋礦鄰近 Shivee Khuren – 策克邊界，本公司客戶可使用卡車經由一條土路從本公司礦場將煤炭運輸至中國。本公司現正研究另行建造連接本公司敖包特陶勒蓋綜合項目與中蒙邊界的道路基礎設施的可行性。基於現處研究階段，本公司尚無法對建設有關道路基礎設施的可行性及時間以及預期所涉及的資本支出作出評論。

一條南北走向的鐵路連接策克與甘肅省嘉峪關市及中國內陸。另一條連接策克與內蒙古東部工業城市臨河的東西走向鐵路，預計將於 2010 年投入營運。預計該鐵路於 2011 年的運輸能力將為約 2,000 萬噸煤炭。經由這條鐵路，本公司可將其煤炭運輸至包頭，甚至再東進至中國渤海灣港口。

自 2008 年 12 月起，本公司已就建造連接敖包特陶勒蓋礦與中蒙邊界的運煤鐵路的可行性，與鐵路承包商進行不同級別的磋商。本公司亦已透過中國鐵建進行鐵路建設項目的範圍研究。此外，本公司預期將就鐵路開發與其他一方或多方共同成立合營企業，但至今有關合營企業並無作出任何投資，亦無尋求任何適用的政府批准或同意。本公司認為一旦成立，該合營企業可能會修訂任何可用運輸研究，以符合所有合作方的綜合要求。本公司有意把經修訂研究構成整體資金成本及本公司所需出資的基準。

本公司已於敖包特陶勒蓋礦的礦場建造長久住宿營地及維護設施。本公司已就地建造一座水泥跑道機場，現正運營中，每週專程往返蒙古首都烏蘭巴托四次。

業務

本公司可從由中國輸配電力的輸電線獲得供電，而如需要，亦可使用礦場柴油發電機提供額外電力。目前，敖包特陶勒蓋綜合項目就近並無地表水源，但本公司已打鑽水井為開採及勘探營運提供用水。

本公司現正完成日落礦區邊界東部的敖包特陶勒蓋海關監管區的建設。該區由海關監控，使開採營運在蒙古海關官員的直接監督下，安全而高效地將所貯存煤炭裝載入指定運往中國的煤車。

開發計劃

本公司一年 365 天、一天 24 小時進行開採營運。儘管可能需要為了在嚴冬氣候下保護設備而減少開採營運，但根據歷史統計數據所顯示，氣溫極低的風險甚微。惡劣天氣亦有可能影響往返敖包特陶勒蓋礦的航班。直至目前為止，惡劣天氣未有對本公司的業務造成任何重大延誤或損害。本公司的獨立技術專家Norwest認為，本公司敖包特陶勒蓋礦的總煤炭產量可由2012年起增至約每年800萬噸。

敖包特陶勒蓋井工礦藏

敖包特陶勒蓋井工礦藏貼近並且直接位於地表礦場開發項目下方。劃作地下開發項目深達250米至 600 米的煤層全部屬現有敖包特陶勒蓋開採許可證覆蓋範圍。

如敖包特陶勒蓋技術專家報告所詳述，根據 2008 年蒐集的勘探數據，敖包特陶勒蓋井工礦藏蘊藏約 4,580 萬噸探明資源、3,300 萬噸推測資源及 2,050 萬噸推斷資源。有關計算該等煤炭資源及煤炭質素估計所用假設及參數詳情，請參閱附錄五 A 所載敖包特陶勒蓋技術專家報告。

2008 年進行的勘探計劃集中在日落礦區的地下部分。進行鑽孔是為取得有關深層地下煤炭的結構及質素的額外資料。2006年及2007年進行的鑽孔工作發現，在日出礦區及日落礦區的規劃露天礦下界以下 250 米至 600 米處存在煉焦煤及半軟煉焦煤。

Soumber 礦藏

Soumber 礦藏位於敖包特陶勒蓋礦以東約 20 公里，屬 Omnigovi Aimag (南戈壁省) 的Gurvantes蘇木行政區劃內，位於 Shivee Khuren — 策克邊界東北部約 50 公里。本公司持有 Soumber 礦藏的勘探許可證，覆蓋 34,882 公頃土地。

Soumber 礦藏地處 Ovoot Khural 盆地，地勢與那林蘇海礦藏及敖包特陶勒蓋礦藏走向相同。根據鑽孔數據的分佈情況，Soumber 煤田可分為三個區域：中部、東部及西部。大部分勘探活動集中在 Soumber 中部煤田。Soumber 中部煤田的煤礦礦點可按岩石覆岩層分為七個單獨煤層或梯階。煤層本身由煤與多種岩石夾矸混雜構成。Soumber 礦藏的煤層可能並非與敖包特陶勒蓋煤層及那林蘇海煤層直接相關。

業 務

Soumber 的勘探及鑽孔計劃於 2005 年開始在西部煤田進行。2005 年及 2006 年共鑽孔 62 個，確認該區可能存在大量煤炭礦藏。2007 年至 2008 年共完成鑽孔超過 121 個，合共鑽孔 24,512 米。於 2009 年，本公司在 Soumber 矿藏中部煤田執行地質技術及水文計劃。勘探地質現場工作包括勘測繪圖、挖掘、鑽孔結果的地質描述、地質技術數據、煤田日誌及數據庫開發。

Soumber 矿藏中部煤田的煤炭資源包括探明煤炭資源 1,310 萬噸、推測煤炭資源 830 萬噸及推斷煤炭資源 5,550 萬噸。實驗室數據顯示，部分煤層可能具有煉焦煤的特徵。煤炭等級分佈由高揮發性煙煤至中揮發性煙煤不等，平均熱值介乎 5,172 至 6,728 千卡／千克之間。Soumber 矿藏有可能在東部、西部及縱向增加煤炭資源。例如，Norwest 認為東部及西部所蘊藏的額外煤炭噸數介乎 3,200 萬至 5,600 萬噸之間。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五 B – Soumber 技術專家報告」。

由於鄰近敖包特陶勒蓋礦，Soumber 矿藏或可分享敖包特陶勒蓋礦的共用基礎設施。本公司計劃進行額外勘探活動，調查開發此項目的可行性，並尋求取得開採許可證以便在 Soumber 矿藏開發露天礦。本公司亦正研究就 Soumber 矿藏的煤炭建設選煤廠的可行性，以去除岩石夾矸，提升質素。

Tsagaan Tolgoi 矿藏

Tsagaan Tolgoi 矿藏位於蒙古中南部 Omnigovi Aimag (南戈壁省)，距 Oyu Tolgoi 項目以西約 115 公里，距中國邊界以北約 100 公里。本公司控制兩項勘探許可證，覆蓋 41,407 公頃資源面積。本公司已於 2009 年 8 月獲得 Tsagaan Tolgoi 矿藏的開採許可證，該開採許可證覆蓋的總面積為 10,552 公頃。

Norwest 已於 2004 年夏完成地質勘探計劃，並於 2006 年夏完成第二項勘探計劃。如「附錄五 C – Tsagaan Tolgoi 技術專家報告」所詳述，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勘探活動圈定符合 NI 43-101 標準的煤炭資源，包括探明資源 2,340 萬噸、推測資源 1,300 萬噸及推斷資源 900 萬噸。根據 Tsagaan Tolgoi 技術專家報告，所發現的 Tsagaan Tolgoi 矿藏的煤炭蘊藏於面積約為 4 公里乘 20 公里的沉積盆地內。煤炭等級為高揮發性 B 型和 C 型煙煤。此外亦發現八個具有多個小煤層的煤區，外觀厚度介乎 1.2 米至 24.7 米不等。

距離礦藏最近的境內鐵路線為 Trans-Mongolia 鐵路，呈西北至東南走向，連接烏蘭巴托與北京。此鐵路線距離 Tsagaan Tolgoi 矿藏最近的車站位於中國邊界以東約 400 公里。目前，尚未架設電線以滿足營地及礦場的電力需求。Tsagaan Tolgoi 矿藏的基礎設施有限，需加以發展，方能進行開採營運。雖然 Tsagaan Tolgoi 矿藏乃一項本公司日後可能決定開發的礦藏，但本公司目前並無計劃開發 Tsagaan Tolgoi 矿藏，亦無就此定下時間表。缺乏電力並非最主要的問題，因為敖包特陶勒蓋礦原本的情況亦一樣，以該礦場的柴油發電機發電。Tsagaan Tolgoi 矿藏現時的情況一如敖包特陶勒蓋綜

業 務

合項目原本的情況，同樣缺乏基礎設施。本公司日後評估是否繼續開發 Tsagaan Tolgoi 礦藏時，必須考慮基礎設施成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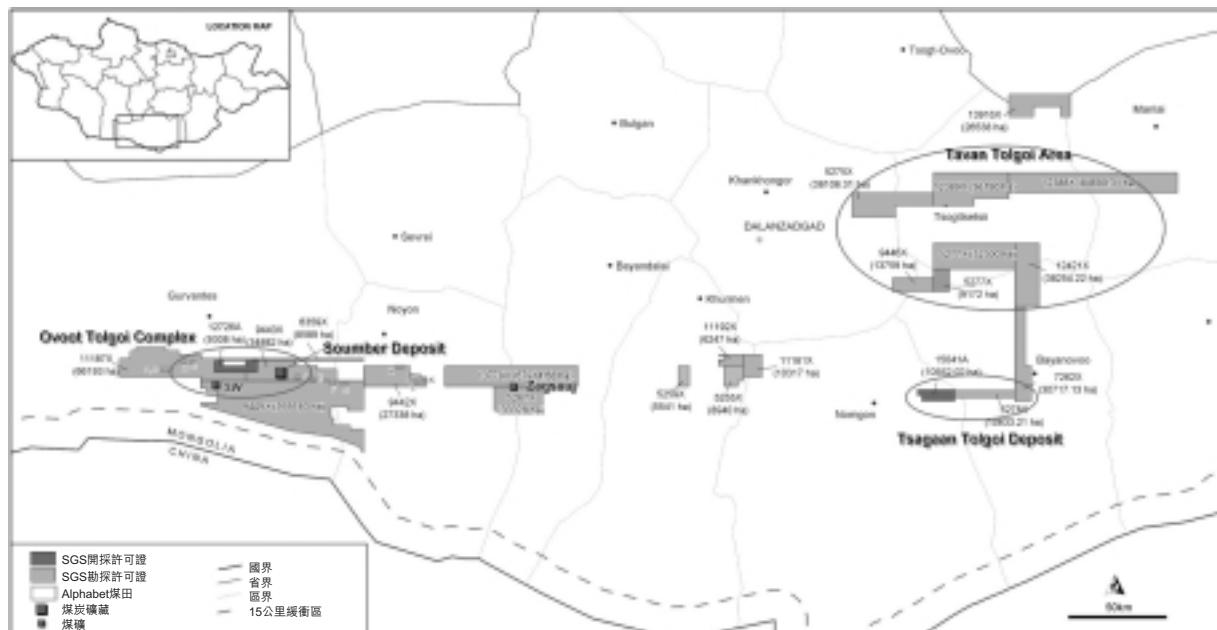
Tsagaan Tolgoi 礦藏毗鄰 Oyu Tolgoi 項目，有可能為當地任何電力項目供應煤炭。本公司或會在某個階段中決定開發 Tsagaan Tolgoi 礦藏，但未必同時有意決定開發與艾芬豪的 Oyu Tolgoi 項目相關的供電站。本公司認為，目前來說，開發與否須視乎有關項目的可行性及相對本公司其他項目的潛在回報。

其他勘探目標

本公司目前共持有 18 項勘探許可證，覆蓋蒙古 Omnigovi Aimag (南戈壁省) 783,801 公頃的土地。蒙古法規規定，本公司每年須投入最多 1.50 美元／公頃的勘探費用（視乎本公司持有各個許可證的年期而定），以保留有關勘探許可證。部分勘探許可證與敖包特陶勒蓋綜合項目及 Soumber 礦藏的外延相連，但本公司認為多項許可證所覆蓋地區為潛在勘探財產，惟尚待進行全面探測。

下圖列示本公司的勘探許可證及開採許可證覆蓋範圍：

本公司的勘探許可證及開採許可證範圍圖



業務

公司有意將勘探重點放在深入瞭解煤炭質素及煤層厚度。根據2008年完成的實驗室分析，E 煤田蘊藏低揮發性及中揮發性煉焦煤，實際煤層厚度介乎 2.0 米至 8.0 米不等。

- G 煤田－該煤田的特徵與 E 煤田相似，但並不鄰近敖包特陶勒蓋礦。
- M 煤田－需要在該煤田進行取芯鑽孔及煤田取樣，以更深入瞭解煤田質素。M 煤田的煤層厚度介乎 2.0 米至 19.0 米不等。

原生煤田

- Zagsuuj 煤田－該煤田位於敖包特陶勒蓋礦以東約 130 公里。2009 年完成的實驗室分析顯示，該煤田蘊藏低揮發性及中揮發性冶金煉焦煤。煤層厚度介乎 2.0 米至 8.0 米不等。
- SW 煤田－根據 2009 年完成的實驗室分析，該煤田蘊藏高揮發性煤，揮發物質含量介乎 45-50%。實際煤層厚度介乎 2.0 米至 8.0 米不等。

本公司計劃對其他勘探財產進行額外鑽孔及挖掘，以確保本公司滿足《2006 年礦產法》規定的最低支出要求。

銷售及營銷

目前，本公司預計將繼續向中國推廣及銷售敖包特陶勒蓋礦的全部產品。自 2008 年底開始銷售至 2009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已銷售約 110 萬噸該礦藏出產的煤炭，包括優質動力煤及動力煤。

甘肅西部地區為本公司主要市場之一，由於本公司項目相對鄰近該地區，本公司相信將從該地區的煤炭消耗增長中獲益。甘肅目前正擴建電廠，預期將推動向甘肅以外地區採購的動力煤數量由 2008 年約 1,300 萬噸增加至 2020 年約 5,500 萬噸。甘肅並無生產煉焦煤，鋼鐵行業所消耗的全部煉焦煤均來自其他省份。本公司敖包特陶勒蓋礦距嘉峪關 492 公里，而次近距離的主要供應基地新疆哈密則距離嘉峪關 619 公里。

預期敖包特陶勒蓋礦可投產後，本公司已於 2007 年底開始就煤炭銷售合同進行磋商，並於 2008 年 5 月簽訂兩份合同。這兩份合同均規定交付的煤炭以人民幣定價，但以美元支付。煤炭的初步銷售始於 2008 年 10 月及 11 月。

第一份協議規定於協議期限內交付約 300,000 噸煤炭，惟須持續監控煤炭質素。該協議已於 2009 年 1 月到期，而其餘噸數則結轉至 2009 年 6 月。於 2009 年，本公司與同一客戶又簽訂兩份新合同，涉及煤炭數量合共約 700,000 噸。第一份合同於 2009 年 9 月底到期，而第二份合同將於 2009 年 12 月 31 日到期。本公司已與該客戶簽訂另一份合同，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0 年 3 月 31 日止每月供應 25,000 噸煤炭。

第二份協議乃於 2008 年 5 月與另一客戶簽訂，將於 2013 年 1 月到期。該協議規定 2008 年交付約 400,000 噸煤炭，2009 年交付約 400,000 噸，惟每年須對定價及質素進行檢討。該協議亦規定由 2010

業務

年至2012年間將每年交付最少400,000噸煤炭，而該協議的訂約方將在前一年的12月31日前商討本期期間噸數的任何可能年度增幅。

本公司還與一名新客戶簽訂了一份於2009年8月至12月期間銷售最多400,000噸煤炭的合同。

於2009年9月30日，本公司有三名客戶，最大客戶佔本公司2009年首九個月銷售總額約62%，而其餘客戶則佔38%。其中一名客戶從事煤炭貿易，而其餘兩名則從事焦炭生產。客戶或是直接使用煤炭，或是在中國國內不同地區銷售煤炭。本公司知悉，煤炭用於多種用途，包括用作其發電廠的動力原料或煉焦煤混合物，或由一名客戶在其位於內蒙古的焦炭廠直接用作煉焦煤混合物。

根據該等協議，客戶負責將煤炭運往中國，並負責在交付地點提供潔淨的裝煤卡車。倘若干質素參數未能達到要求，各客戶有權暫緩煤炭裝運。

本公司目前計劃爭取與中國大客戶簽訂長期供應合同，以確保獲得來自中國的穩定及長期需求。

本公司須就售予非蒙古客戶的付運煤炭向蒙古政府支付銷售價值的5%，作為權益金。

本公司有意繼續為其優質煤炭產品開發市場。汾渭已就內蒙古西部及甘肅省的煤炭市場進行了全面市場分析，以助本公司在該等省份物色潛在客戶。本公司的目標客戶基礎為煤炭分銷商及最終用戶，包括鋼鐵廠、電廠及工業用戶。

本公司已於2008年9月在中國設立一個代表處，以加強與現有客戶的關係、爭取更多中國客戶及作為本公司與中國客戶的主要聯繫點。

聘用承包商

與許多開採及勘探公司的一般做法相同，本公司聘用承包商提供各種與勘探有關的服務，包括鑽孔、進行地質測量及設備維護等。本公司聘用第三方承包商的原因，是因為他們能夠提供更具經濟效益的服務，或者擁有比本公司更豐富的經驗或更先進的設備，或者本公司決定與一家蒙古公司建立戰略夥伴關係。本公司繼續監控與獨立承包商簽訂的全部合同，但於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0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在與本公司任何承包商的交易中並無遇到任何重大問題。

在敖包特陶勒蓋礦，已經外包的服務包括鑽孔、常駐員工住房及維修車間建設以及設備維護。本公司就蒙古項目與第三方承包商簽訂的主要合同包括：

- 與 Monnis 簽訂為期兩年的設備維護合同，據此，Monnis 負責提供進行預防性維護及必要維修所需的全部勞工及零部件；
- 與 Mera LLC 簽訂為期兩年的爆破及供應協議，據此，Mera LLC 負責供應炸藥及相關貯存；
- 就取芯鑽孔法與 Tanan – Impex LLC 簽訂的鑽孔服務協議；

業務

- 與 SGS Mongolia LLC 簽訂為期兩年的煤炭分析服務協議，以在敖包特陶勒蓋礦啟用一個臨時煤炭實驗室；
- 與 Eznis Airways 簽訂為期六個月的合同，以為本公司提供烏蘭巴托至敖包特陶勒蓋礦機場的專程航空服務；及
- 與 Gurvan Zam LLC 簽訂為期三年的燃料供應協議。

使用訂約安排可降低本公司成本，因本公司無需為設備或僱用或培訓額外人員投放資源。本公司一般透過招標程序遴選承包商，以確保所有合同按有利條款訂立。

本公司透過實施定期報告規定、嚴格的估計成本管理及相關管理監督對承包商維持嚴格監督。本公司要求他們保持高標準的質量、安全性及環保要求。

輔助材料供應

除開採機器和設備外，敖包特陶勒蓋礦的生產流程尚需輔助材料，包括燃料、炸藥及輪胎等。本公司按具競爭力的市場價格向數家供應商購入上述產品。

本公司最大的供應需求是柴油燃料，以為輕型車、卡車、裝載機、鏟車及發電機提供動力。目前柴油燃料由當地供應商 Gurvan Zam LLC 提供，該公司於敖包特陶勒蓋礦旁邊建有容量達 500,000 升的燃料貯存設施。本公司按合同價格（可根據柴油燃料的市價調整）購買柴油燃料，並使用油罐車輸送予相關採礦設備。作為燃料供應合同的一部分，Gurvan Zam LLC 的設施於任何時間所維持的燃料須至少可滿足本公司最近估計每月燃料需求。

炸藥由 Mera LLC 根據供應及爆破協議提供（請參閱「一聘用承包商」）。本公司在敖包特陶勒蓋礦擁有及維護採礦車輪胎的庫存。

競爭

本公司擬將所生產的大部分煤炭出售予中國。本公司的項目鄰近中國煤炭運輸網絡，而且使用網絡十分便利。本公司認為，本公司的項目位於蒙古南部這一戰略性位置，使本公司得以更有效及高效地將本公司煤炭付運至主要中國市場，特別是經濟高速增長的甘肅及內蒙古地區，令本公司相對其他國際煤炭供應商具有競爭優勢。

本公司相信中國煤炭行業的競爭受多項因素影響，其中包括價格、產能、煤炭質素及特性、運輸能力及成本、配煤能力及品牌等。

本公司亦相信蒙古礦藏的競爭仍在不斷加劇。中國煤炭市場高度細分，而本公司在向甘肅、內蒙古及中國其他地區銷售動力煤及煉焦煤方面面臨眾多其他公司的競爭。本公司的潛在競爭對手包括與敖包特陶勒蓋綜合項目位處同一地區的產煤公司，包括擁有及營運那林蘇海礦的馬克以及經營一個露天礦的馬克 - 慶華。此外，本公司亦與其他可進入與本公司相同的終端市場的公司競爭。無論

業務

在開採設備還是相關服務、招聘及挽留合資格員工及顧問方面，本公司亦與其他礦業公司競爭。由於本公司未能獲得與本公司最相近的競爭對手或其成本架構有關的確切資料，因此本公司無法披露與該等公司有關的任何其他資料。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本公司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本公司的前景取決於本公司招聘、挽留及培訓主要人員的能力」及「一煤炭行業的競爭或會制約發展計劃，而倘本公司未能有效競爭，本公司的煤炭銷售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法律及合規

經向本公司管理人員作出查詢並審閱相關文件後，本公司的蒙古法律顧問 Lynch & Mahoney 認為根據本公司於蒙古的營運子公司 SGS 的執行董事簽署的證書，且就他們所知，本公司在所有重大方面已遵守適用的蒙古法律法規（包括有關外資所作資本出資的法律法規）。

本公司相信，本公司所制定的內部監控程序有助本公司遵守所有適用法律法規。

印尼

Mamahak 礦藏

[在 2009 年 12 月 [●] 日前，本公司於印尼項目 Mamahak 礦藏中持有 85% 權益。]⁽¹⁾ Mamahak 礦藏位於 East Kalimantan 省，距 Mahakam 河約 30 公里。

於 2008 年 4 月，本公司與 Score Resources 訂立合營安排，據此，本公司將勘探及考慮開發位於 East Kalimantan 的 Mamahak 礦藏。

根據合營協議，本公司將斥資 1,450 萬美元開發該項目，從而取得 SGQ Batubara (A) Pte. Ltd.（「SGB」）56% 股權。餘下 44% 股權將由 Score Resources 持有。該協議亦載有條款，允許本公司將所持股權增至 100%。於 2008 年 9 月，由於首份業績表現理想，本公司決定以現金及股份的形式向 Score Resources 支付 1,320 萬美元，將本公司於 SGB 的股權增至 85%。

合營協議亦規定就訂立合作協議而成立合營外資公司 PT MMB，向持有採礦權的公司提供採礦及其他服務。PT MMB 與 PT MCM 訂立營運及服務協議，據此，PT MMB 將於 4,996 公頃的特許權區域內向 PT MCM 提供採礦服務（包括勘探及開採煤炭），而 PT MCM 將支付一定費用作為報酬。

根據於 2009 年 1 月 12 日頒佈的新印尼礦業法，本公司透過其之前於 Mamahak 礦藏持有權益的合營企業通過印尼子公司 PT KOJ，收購了 PT BKL、PT MBE、PT MCM 及 PT MEL 的擁有權，此等公司持有 Mamahak 礦藏的採礦權或 IUP。

與採礦公司所經營的所有勘探礦產或項目一樣，本公司認為勘探項目存在着不會成為經濟上可行的礦場的風險。隨著本公司致力準備開採和付運 Mamahak 礦藏試運營的目標為 30,000 噸的貨物，於 2009 年，本公司發現所需資本支出超過原本預算。根據有關支出需求及本公司已委託編製的技術

附註：

(1) 假設本集團將於 2009 年 12 月 31 日或之前完成出售 Mamahak 礦藏的權益。

業 務

專家報告所載的經修訂資源估計，本公司管理人員於 2009 年 10 月暫停於 Mamahak 礦藏的進一步開發工程，以待進行更詳盡的營運評估。將項目置於保養及維護狀態下令本公司減少項目的現金需求，直至管理層有充足時間就是否繼續開發該項目作出知情決策。由於暫停進一步開發工程，本公司於 2009 年第三季度錄得減值費用 2,300 萬美元。

儘管本公司已暫停 Mamahak 礦藏的進一步開發工程，但只要本公司仍持有該等許可證，本公司亦有責任繼續就兩項許可證每年支付固定租金約 138,900,000 盧比。本公司亦須對合同訂約方、員工、為本公司營運提供人力的公司、設備及物業出租人及煤炭開採及市場推廣服務提供商等第三方承擔多項法律責任。該等法律責任乃於日常營運過程中承擔的責任，而作為 Mamahak 礦藏相關保養及維護評估的一部分，本公司正考慮及管理與有關各方的狀況。本公司就（其中包括）出售 Mamahak 礦藏產生的法律責任作出撥備約 250 萬美元。

本公司認為，本公司暫停進一步開發工程的決定並不違反本公司與 Mamahak 合資夥伴間訂立的協議條款所施加的責任或限制。本公司認為，已就暫停 Mamahak 礦藏的進一步開發工程確認適當撥備及減值虧損，並已於會計師報告內披露有關撥備及減值虧損。

於 2009 年 12 月 15 日，本公司宣佈已訂立協議，向 Kangaroo（一家專注於印尼 East Kalimantan 開發一系列煤炭項目的採礦公司）出讓本公司於印尼 Mamahak 礦藏的 85% 權益，代價包括 100 萬美元現金及 5,000 萬股 Kangaroo 股份。[於 Mamahak 礦藏的權益的出售於 2009 年 12 月 [●] 日完成。]⁽¹⁾

本公司將 Mamahak 礦藏的 85% 權益撤資至 Kangaroo 將使本公司得以進一步專注經營本公司在蒙古的業務及項目，同時本公司透過於 Kangaroo 的股權亦可繼續間接持有 Mamahak 礦藏的權益。Kangaroo 於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在印尼 East Kalimantan 地區擁有七個煤炭項目。因是項交易，本公司將持有 Kangaroo 已發行股份約 6.7%，惟須受 12 個月禁售期限制。

供 應 商

本公司的供應商包括有關設備及輔助材料的第三方承包商及供應商。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止三年及截至 2009 年 9 月 30 日止九個月，本公司五大供應商分別約佔本公司採購總額的 51%、64%、42% 及 66%，而最大供應商則分別佔同期本公司採購總額的 19%、24%、13% 及 35%。

於本文件財務數據截至日期，概無承包商與本公司任何股東、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存在任何未經公平原則訂立的業務關係或其他關係。

於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 2009 年 9 月 30 日止九個月，概無本公司董事或他們的聯繫人或任何就本公司董事所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 10% 以上的股東，於任何本公司客戶或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企 業 社 會 責 任

本公司已實施一系列內部政策，以就本公司業務活動對環境、員工及當地社區的影響承擔責任。

附註：

(1) 假設本集團將於 2009 年 12 月 31 日或之前完成出售 Mamahak 礦藏的權益。

業 務

遵守環保法律法規

本公司於敖包特陶勒蓋礦使用的露天開採法在全球被廣泛使用。這種開採方法所引起的質疑，包括礦場關閉計劃，以及最後礦坑可能貯存的任何水源的質素。透過進行研究、謹慎設計開採計劃、實行內部及外部收集而來的控制污染建議、監察開採對礦場的影響並審慎制定礦場關閉計劃，本公司致力把開採活動對環境造成的影响減至最低。

本公司聘請一名全職環境保護經理，專職監察及實行環境合規。本公司的環境保護經理擁有逾20年政府機關工作經驗，其中在環保管理方面擁有12年經驗。她曾在世界銀行及蒙古自然環境部任職。本公司亦於敖包特陶勒蓋礦及蒙古辦事處設有環保主任。本公司亦不時聘請國際知名的顧問協助本公司員工。此外，本公司全體員工均有責任遵守本公司的環保政策。敖包特陶勒蓋礦的所有員工於加入本公司時會接受環保培訓以及每年接受環保合規的複習培訓。

作為一家對當地社區負責及盡心盡力的實體，本公司已意識到蒙古政府規定以外的國際公認社會及環境管理慣例(包括世界銀行集團環境及社會準則及指引)的重要性，並正盡力遵守該等慣例。

本公司就於敖包特陶勒蓋礦的開採業務制定的詳細環境影響評估及環境保護計劃，已獲得蒙古自然環境部的批准。本公司就於敖包特陶勒蓋礦壽命期間的環境保護採取或預期採取的措施包括：

- 建設大型蓄水池以儲存所有礦坑水。蓄水池按通行的國際標準建造，截水溝及池底用粘土材料鋪設及加固。
- 已移除堆積表層土以供最後改造。岩石的酸性／基礎分析尚未完成；但由於煤炭的硫分低，所以預期不會有酸性排水。倘存在酸性物質，計劃將此物質挖出並封裝，分開存放於廢料堆。本公司的敖包特陶勒蓋礦地區不存在珍稀植物。本公司計劃購買環境監測設備（塵埃測量計），以監測日落礦區的開採業務產生的塵埃。
- 廢料回收。廢油回收由燃料承包商完成，其利用返空車輛將廢油運回烏蘭巴托。其他可收回無毒廢料則送給當地村民，以增加收入及提供工作機會。

本公司現正與其環境保護員工及國際知名的顧問公司為敖包特陶勒蓋礦制訂礦場關閉計劃。根據敖包特陶勒蓋技術專家報告，預期敖包特陶勒蓋礦於其壽命期間將產生4.20億立方米廢料。倘有關措施被視為適用於敖包特陶勒蓋礦，本公司認為礦場關閉計劃將解決廢料積存的問題，並可包括舒緩技術，如減低任何位移土地的斜度、使用於開採過程中堆放一旁的表土覆蓋有關範圍及植樹等。

業 務

本公司亦認為礦場關閉計劃亦將解決敖包特陶勒蓋礦引致的任何潛在水質問題。例如，倘有相關措施被視為適用於敖包特陶勒蓋礦，礦場關閉計劃可能以適量泥土物覆蓋暴露的煤層，防止礦坑收集的水源受到污染。

截至 2007 年及 200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及截至 2009 年 9 月止九個月，本公司的環保合規成本分別為 79,268 美元、665,605 美元及 193,710 美元。本公司預期本公司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環保合規成本將為 918,977 美元。

有關本公司須遵守的環保法律法規的更多詳情，請參閱「與行業有關的法律法規－與環境保護有關的蒙古法律法規」。本公司堅信，本公司在所有重大方面均遵守有關環保法律法規。

環境政策

本公司致力於透過實施行業最佳慣例及確定在環境監督方面的領先地位，成為領先的蒙古煤炭供應商。

本公司承諾所有的開採及勘探活動均在嚴格保護環境的前提下進行，並根據蒙古政府的規定恢復環境的自然狀態。本公司認為，以對環境負責任的態度經營本公司業務，是良好業務管理不可或缺的一部分。本公司將繼續採用適當的認可管理系統，包括就所有相關環境事宜編製文件及由本公司及其他第三方進行合規審計，以支持持續發展的理念。

在進行一切與本公司有關的活動時本公司鼓勵所有員工及承包商（作為他們的共同責任），以盡量減少對環境的損害為優先考慮。

本公司預期透過以下方式履行本公司的環境承諾：

- 遵守所有適用的法例及法規，必要時施行高於有關規定的標準，以維持一個健康無污染的環境；
- 於所有計劃及營運決策中識別、評估及管理本公司業務所面對的環境風險；
- 就本公司的環境風險制定及實施管理方案，以防止、減少或降低勘探及開採所有階段的影響；
- 透過釐定本公司員工及承包商的資格要求及提供與其責任相適應的培訓，促進他們參與該政策的執行；
- 透過審計業務流程及常規，以及監測本公司經營所在地的周邊環境，定期評估本公司的表現；及
- 定期審閱本公司的環境管理系統及運作程序規則，以提升效率、減少廢料、防止污染及實現持續改良。

業 務

健康與安全政策

本公司認為員工乃本公司最重要的資產之一。本公司認為本公司員工受傷及／或本公司實物資產的損壞將對本公司聲譽及財務表現構成威脅。因此本公司致力於透過實施最佳行業慣例及確定在損失控制方面的領先地位，以達到在本公司所有活動中零事故的目標。

本公司將繼續採用適當的被認可的管理系統，包括就所有相關損失控制事宜編製文件及由本公司及其他第三方進行合規審計（如需要），以支持持續改良的理念。本公司亦將提供有效的培訓及適當而充足的資源，使員工能安全及有效地工作。

本公司要求所有員工及承包商（作為他們的共同責任）在進行一切與本公司有關的活動時，優先考慮零傷害及零損失。本公司員工及承包商相信所有損失均可預防及以自身及他人安全為己任並時刻保護本公司實物資產的完整，對本公司達成該目標至關重要。

本公司致力於：

- 規劃安全、有效及高產出的工作；
- 確保所有員工及承包商知悉其在損失控制方面的責任；
- 把評估及控制損失風險視為本公司作出每項決策時的一環；
- 遵守有關法例及內部損失控制政策與程序；
- 確保本公司所有員工、承包商及管理人將展示及弘揚安全領先地位；
- 確保本公司員工及承包商將參與健康及安全管理有關的事項；
- 確保對最終篩選承包商時，將包括一份對潛在承包商的健康與安全方案的可接受審核及對符合本公司損失控制標準的承諾；及
- 確保對所有報告事故展開調查，以防止事故再次發生。

有關本公司須於營運司法管轄區域遵守的健康與安全法規的更多詳情，請參閱「與行業有關的法律法規－與健康及安全有關的蒙古法律法規」。本公司堅信，本公司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已遵守有關健康與安全的法規。

社區關係

本公司致力於成為社區關係領導者，尊重當地居民，發展與當地政府的良好關係及相互信任，並實施行業最佳常規及於煤炭勘探與開採中採用環保技術，且同時追求實現與創造價值有關的業務目標。

本公司於蒙古僱有 278 名員工，幾乎所有都是蒙古人。為了能從敖包特陶勒蓋煤礦附近地區招

業 務

聘員工，本公司已於2007年9月於鄰近城鎮Gurvantes設立一間辦公室。本公司亦僱有全職社區關係主任，直接聯絡當地村民以幫助其瞭解本公司項目。

本公司認為本公司對南戈壁地區的基礎設施做出了重要貢獻。最著名的是敖包特陶勒蓋機場的跑道鋪設，該工程有助促進南戈壁地區社區的貿易及經濟活動。當地社區亦會使用的通往Gurvantes及Shivee Khuren-策克邊境檢查站的道路均已得到改進及升級。本公司於Shivee Khuren-策克邊境車站建造兩棟大樓，改善了蒙古邊境高級管理人員的生活及工作條件。本公司亦翻新Gurvantes中學宿舍，為學生提供更好的學習及生活環境。此外，本公司捐獻1,000萬圖格里克予戈壁發展基金，捐贈電腦予Gurvantes醫院並向當地機構捐贈辦公家具等。

獎項

2008年初，為表彰本公司於蒙古的全資子公司Southgobi sands LLC於地質及礦產業的傑出成就以及其對蒙古經濟的貢獻，蒙古政府礦產資源和石油管理局授予該公司「2007年最佳勘探公司」稱號。

保險

本公司主要透過加拿大保險供應商為本公司財產投保。本公司對多種風險進行投保，包括商業一般責任保險、傘式責任保險、航空場所責任保險及綁架勒索保險。本公司為所有本公司採礦資產（無論其在何處）投保採礦物業保險，為本公司辦公場所投保財產保險，為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投保責任保險。

本公司維持並計劃繼續維持購買與行業常規一致的投保範圍內的保險。本公司將繼續審閱及評估本公司的風險組合並對本公司的保險常規作出必要而適當的調整。

知識產權

本公司目前並無持有任何註冊專利、商標或其他知識產權。本公司已就公司標識於香港申請第37、39、40及42類商標。本公司亦非任何技術許可協議的訂約方。

物業

於本文件財務數據截至日期，本公司持有：(a)六項於蒙古的物業權益，總佔地面積為82.85公頃，為用於支持敖包特陶勒蓋礦經營的土地；(b)一項於蒙古的租賃物業權益，包括一幅土地及總樓面面積為168平方米的樓宇構築物，以及佔地面積為133.7公頃的地盤，供位於敖包特陶勒蓋綜合項目的機場運作使用；(c)八項於蒙古的租賃物業權益，總樓面面積約為1,572平方米，為住宅及辦公空間；(d)一項於加拿大的租賃物業權益，總樓面面積約為1,365平方呎，為辦公空間；(e)一項於中國的租賃物業權益，總樓面面積約為118平方米，為辦公空間；及(f)一項於香港的租賃物業權益，總樓面面積約為1,920平方呎，為辦公空間。

業 務

根據 Omnigovi Aimag (南戈壁省) 地方長官 (蒙古政府官員) 簽發的六份土地使用證，本公司獲准使用六幅土地，分別作礦場住宿營地、設備維護車間、煤田地質用地、炸藥庫、露天開採及勘探營地之用。本公司位於敖包特陶勒蓋綜合項目的物業鄰近一個由馬克 - 慶華營運的礦場。於本文件財務數據截至日期，並無就敖包特陶勒蓋綜合項目及馬克 - 慶華營運邊界產生任何待決或面臨的訴訟，本公司亦不預期日後會就邊界提出任何訴訟。

本公司已與 Gurvan Zam Company Limited 訂立有關包括敖包特陶勒蓋綜合項目機場的長期土地租約。本公司已建造構築物，安裝設備及另行整理土地。出租人為該物業註冊擁有人，根據蒙古法律，本公司的租賃協議合法有效。有關租賃自 2007 年 8 月 10 日起生效，將於 2022 年 8 月 10 日終止。雙方協定租期內的租金合共為 12,600 美元。根據租賃協議，SGS 亦有權按照與現有租賃相同的條款及條件續租 15 年。

本公司已訂立有關本公司佔用於蒙古、加拿大、中國及香港的住宅及辦公空間的租賃協議。本公司並未獲得有關蒙古及加拿大物業出租人的業權資料。該等物業概無作開採或勘探業務之用；有關該等租約的成本、利潤貢獻及有缺陷業權的法律後果對本公司業務無關重要。本公司並未收到任何質疑本公司佔用該等場所的合法性的聲明。本公司相信，任何該等物業的出租人業權的任何缺陷均不會對本公司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獨立物業估值行美國評值有限公司已對本公司於 2009 年 11 月 30 日在加拿大、印尼、蒙古、中國及香港的物業權益進行估值，由於有關租貸協議及／或租約列明該等物業權益不得分租及／或轉讓，導致該等物業權益無法在市場中轉讓，或因缺乏可觀的租金利潤，故並無賦予該等物業權益任何商業價值。[於 2009 年 12 月 [●] 日前，本公司持有一項於印尼的物業權益，有關物業已載於估值報告內。]⁽¹⁾與本公司租賃及擁有的物業連同相關估值及估值證書有關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 - 物業估值」。

本公司現正修訂蒙古租約以按當地貨幣釐定有關租約的價格，並已與有關各方進行商討。根據蒙古最高法院日期為 2009 年 10 月 28 日的第 33 號詮釋，所有於新法生效日期前簽訂的以外幣計價的協議均視為有效及可強制執行。

直接或間接員工

於 2006 年、2007 年及 2008 年 12 月 31 日以及 2009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分別擁有合共 30、96、245 及 308 名直接及間接僱用的員工。於本文件財務數據截至日期，本公司於加拿大、蒙古、中國及香港擁有合共 294 名員工及全職顧問。本公司大部分直接員工為全職員工。

附註：

(1) 假設本集團將於 2009 年 12 月 31 日或之前完成出售 Mamahak 礦藏的權益。

業 務

下表載列於本文件財務數據截至日期本公司按地區及職務劃分的直接或間接員工的數目（不包括日工）：

職務	地區			
	加拿大	蒙古	中國	香港
主管人員及高級管理人員	4	3	0	2
項目及營運管理人員	0	11	2	1
會計、財務及採購	5	18	0	0
人力資源、行政及信息技術	1	28	0	1
工程師、地質師及勘探人員	1	14	0	0
健康安全及保安	0	23	0	0
環境、企業及社會事務	0	9	0	0
敖包特陶勒蓋設施、維護及開採	0	171	0	0
總計	11	277	2	4

附註：

- (1) 由於在 2009 年 12 月 [●] 日將於 Mamahak 礦藏的 85% 權益出售，因此員工數目略有減少。
[附註：假設本集團將於 2009 年 12 月 31 日或之前完成出售 Mamahak 礦藏的權益。]

本公司敖包特陶勒蓋礦 90% 以上的員工為蒙古公民。

敖包特陶勒蓋礦的大部分員工從烏蘭巴托乘飛機至礦場。本公司在礦場附近自 Gurvan Zam Company Limited租賃的土地上經營一座私人飛機場，用於運送礦場員工。該機場已取得蒙古民航局的許可，並已全面運營。本公司認為約30%的員工居住在Gurvantes的當地社區，乘坐巴士往返礦場。由於敖包特陶勒蓋礦一年365天一天24小時運作，因此本公司的採礦業務採用兩班的12小時輪班制，採礦員工每兩週輪換一次。近期，全體員工已搬至固定營地，除員工房間外，廚房、康樂及辦公設施一應俱全。

本公司大部分員工乃根據僱傭合同僱用，僱傭合同全面載列（其中包括）員工職責、薪酬及終止僱用的理由。本公司與員工維持良好的工作關係，在聘用及挽留資深員工方面從未遇到任何困難，亦未曾因勞資糾紛而導致本公司營運中斷。

據本公司董事所知，就本公司於加拿大及蒙古的員工而言，本公司已遵守有關公平勞動標準、工作條件、僱傭合同及行為準則的所有相關法律法規及規定。

員工薪酬政策

本公司的薪酬政策旨在吸引、挽留及激勵優秀人才，確保本公司工作團隊有能力實踐本公司的業務戰略，盡最大可能為股東創富。薪酬政策的主要原則在於：

- 制定具競爭力的薪酬，以吸引、挽留及激勵優秀人才；
- 提供詳細的反饋，以發展員工的技能及審慎分析員工對本公司的貢獻；

業 務

- 制定機構內短期及長期激勵計劃，包括但不限於股權獎勵計劃；
- 確保薪酬規劃持續結合本公司的業務規劃過程；及
- 確保整體薪酬水平及績效目標處於適當水平，以反映本公司經營所在市場的競爭情況、當前的經濟環境及類似公司的相關表現。

本公司致力通過年度薪酬評估實現上述目標，有關評估將考慮個人表現、經濟環境、若干員工於蒙古（尤其是於礦場）往返及停留的特殊要求以及相關工作及行業比較。本公司重視個人及團隊在實現本公司業務目的及目標過程中所作的貢獻。

股權獎勵計劃

股權獎勵計劃旨在提供一種獎勵方式，通過允許將對本公司的未來發展及成功發揮重大作用的本公司董事、員工及服務供應商持有本公司的股權而向他們提供獎勵。股權獎勵計劃根據參與者對公司所作的貢獻，透過定期向參與者發行可購買股份的股票期權、授予紅股及提供購買股份的機會而實現。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股本－以股權為基礎的計劃」一節。

福利計劃

本公司根據加拿大及蒙古法例的規定為本公司員工提供福利計劃。

傷亡

敖包特陶勒蓋礦於 2008 年 4 月發生一宗死亡事故。此宗死亡事故乃由於採礦裝載機操作員倒車時輾過一輛由一名採礦工頭駕駛的小貨車所致。該名採礦工頭將車停在裝載機後的盲點，這一行為違反礦場明確列明的安全程序。駕駛小貨車的採礦工頭近期曾參加有關礦場安全程序的培訓，包括禁止在採礦設備後停車的培訓。有關檢察官已於 2008 年 7 月撤回對裝載機操作員提出的刑事訴訟。本公司對此事故並無責任。本公司將繼續進行定期安全培訓，以協助提供一個安全的工作環境。

研發

本公司目前並無參與任何研發活動，本公司董事認為，以本公司規模的開採及勘探企業而言，此乃典型情況。

法律訴訟

於本文件財務數據截至日期，本公司並無涉及任何重大法律或行政訴訟。

於本文件財務數據截至日期，本公司並無收到政府機構或第三方發出有關本公司倘敗訴則可能對本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擬提出或尚未了結訴訟的通知。